

开化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开财采投决字〔2025〕第 2 号

投诉人：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6 号 2 号楼 308 室

被投诉人 1：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艺苑路 292 号

被投诉人 2：开化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开化县芹阳办事处钟山路 24 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8 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 A3-3

投诉人对衢州市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开化包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ZL20241130S，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函逾期未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材料经补正后，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质疑函超过法定 7 个工作日未答复, 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导致我司未公平参与本项目。**事实依据:** 我司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单号:XW-2504099413115568)向开化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截止 2025 年 4 月 7 日我司未收到相关机构答复。**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1、质疑函超过法定 7 个工作日未答复, 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导致我司未公平参与本项目, 我司请求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处理, 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我司保留向省级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投诉权利, 请求监管部门对本次投诉进行公平、公正处理。

二、被投诉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我公司未在政采云系统的质疑列表中收到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事实依据:** 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政采云系统的询问列表中提交了材料, 系统中显示的询问回复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询

问的回复期限为 3 个工作日)，期间我单位并未收到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开化包采购项目(二次)的任何询问、质疑的电话或邮件提醒，因政采云的消息提醒是发到政采云注册人的手机号码上的，工作上的疏忽造成具体的经办人未能及时的关注到询问事项，从而错过了回复期限。

三、被投诉人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辩称：

我局在“衢州市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开化包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至开标评标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内未收到过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询问或质疑。**事实依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截图。

四、相关供应商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述称：

2023 年 4 月 2 日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衢州市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开化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ZJZL20241130S)”“投标，经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及法定程序，依法成功中标。本次招标过程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要求，中标结果具备完全法律效力。针对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就招标代理环节提出的程序性异议，我方严正声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非实质性程序争议否定合法有效的评标结果。经核查，其所指事项均不构成影响中标有效性的法定事由。该司主张显属对政府采购程序

的误读，客观上已对我司正当权益造成侵害。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我司已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完整保全，并将视事态发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投诉、法律诉讼等维权措施。同时保留依法追究其不当行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害的一切权利。

五、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ZL20241130S），2025年3月13日发布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为1711900元。2025年4月2日9：30开标，共有安邦警用装备制造（衢州）有限公司、宁波神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投标。2025年4月3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至今，采购人开化县应急管理和中标供应商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未签订采购合同。

（二）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不一致。2025年3月24日，投诉人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的质疑事项为系流系统样品情况的评分标准，对接能力的评分标准。2025年4月19日，杭州泓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为质疑函超过法定7个工作日未答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导致我司未公平参与。

（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精神，投诉人在线提起维权服务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将系统样品情况、对接能力作为评审因素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关。

六、本机关认为：

质疑函逾期未答复是投诉的理由，但不属于投诉事项，是属于无效投诉。

综上，投诉人关于衢州市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开化包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ZL20241130S）的投诉是属于无效投诉。关于质疑函逾期未答复事项，本机关已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开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或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